

证券代码：300507

证券简称：苏奥传感

公告编号：2022-085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7日下午14:30 。
-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祥园路158号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李宏庆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 代表股份 323,718,444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8979%。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 代表股份 323,227,584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83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 代表股份 490,86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 代表股份 490,86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20%。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 代表股份 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 代表股份 490,86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20%。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 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滕飞先生、方太郎先生及李家文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滕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23,227,60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35%。

1.02.选举方太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23,227,61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9%。

1.03.选举李家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23,227,59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31%。

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 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于平先生、潘传奇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于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23,227,59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6%。

2.02.选举潘传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23,227,59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6%。

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蔡玉海先生、王秀红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蔡玉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23,227,5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9%。

3.02.选举王秀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23,227,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3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方冰清律师、胡建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